

民族宗教事务局（34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4	行政许可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5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6	行政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在筹备设立期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20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21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	行政检查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23	行政检查	对已注销或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履行清算情况进行监督
24	行政检查	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25	行政确认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核
26	其他职权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经宗教部门审查同意
27	其他职权	宗教团体调整本团体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聘请名誉会长（主席、主任）的审核
28	其他职权	宗教团体接受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审核

29	其他职权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30	其他职权	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31	其他职权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的备案
32	其他职权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33	其他职权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34	其他职权	宗教教职人员的注销备案